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要求，各地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配合做好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调查时间：2022年11月至12月31日。

调查内容：围绕2022年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

调查方式：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三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两种类型。

三、有关要求

各地收到通知后，请及时将二维码通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等合适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采取“飘窗”等形式在部门和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保留到12月31日。

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通知被调查者进入有关网站或直接扫描下方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进入“政府履职情况调查”，根据各自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填答。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联系人：郑依臣，电 话：028-86112341。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